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602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 年 2 月 6 日下午 14:10

貳、地點：本校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曾校長憲政 記錄：陳文正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簿

伍、宣讀第 9601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

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教務處

通識中心為配合卓越計畫藝術家駐校及藝術季活動，目前已邀請蔡明亮導演、優劇場負責人劉靜敏及青年知名作家郝譽翔蒞校舉行系列影展、表演、演講及座談活動，暫訂於四月初及五月底舉行，敬請全校師生屆時大力參與支持。

裁示：請大家廣為宣傳並鼓勵同仁及同學踴躍參與。

報告二

報告單位：總務處

一、本校操場邊南門溪上興建行人橋，新竹市政府已自 96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一)開工，預計 96 年 3 月底完工，本處已於 96 年 1 月 26 日 mail 師生及同仁周知、並請注意安全，另本工程在本校端施作部分，預計在 96 年 2 月 16 日前完成。

二、國光客運公司將於新竹市南大路 445 號設站(金美餐廳附近)，同仁有需要搭乘「新竹-台北、林口、台中」者，可多加利用。

三、依據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環保署函，訂於 96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 月 16 日為國家清潔週，請各單位配合環境之清潔。

補充報告：訂於本（2）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作校園供電設備檢驗，是日停電範圍及時間如下：1.推廣教育大樓停電時間：8:00~12:00。2.推廣教育大樓外其他各館舍停電時間：8:00~18:00。已書面通知各單位及 e-mail 通知全體同仁知悉，停電造成不便敬請諒解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柒、臨時報告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計網中心

配合台電電力設備更換及維護，推廣教育大樓將於 96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早上 08:00 到中午 12:00 停電，所有校內各項校務行政系統皆將暫時停止服務，計網中心將分兩階段停止以下的服務：

- 1.校務行政（教務、學務、人資處教務、教學平台、公文等 等）、會計主機...等相關系統：
2 月 09 日（星期五）18:00 起至 2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13:00 關機
- 2.人事差勤、網際網路、學校首頁、信件服務、校園入口網：
2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07:00 起至 2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13:00 關機
- 3.請所有代管主機親臨或遠端於 2 月 9 日下午（18:00）前關機
- 4.所有主機將從下午 13:00 開始進行復機運作，下午 15:00 以前將陸續恢復服務，不便之處請多多見諒！
- 5.屆時若復電時間延後，一切作業將順延，造成不便，請各位見諒！

裁示：洽悉。

報告二

報告單位：計網中心

- 一、為解決目前本校 Web Mail 系統無法正確解譯國際通用碼（unicode）產生亂碼現象，造成使用上之諸多困擾與不便，同時讓 Web Mail 郵件系統功能更加完善，計網中心將自 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點起開始對 Web Mail 系統進行升級改（為 4.0）版作業，預計於 2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點以前完成。（約需 19 小時）

二、於 Web Mail 系統更新期間，Mail 伺服器必須暫時中斷對外連線，同時進行線上帳號及舊信件資料之移轉，將暫時無法收發 Email 信件；期間如有 Email 寄至本校信箱，對方 Mail 伺服器會於兩天內自動重複嘗試寄信，當本校 Mail 伺服器正常運作後，信件將陸續收到，造成不便，請各位見諒。

三、更新後之 Web Mail 系統，操作畫面有部分改變（畫面請見附件一說明，線上完整說明請參考網址：<http://mail.nhcue.edu.tw/helpv4/>），計網中心將於開學後進行分梯次教育訓練，時間再另行通知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報告三

報告單位：教務處

9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於 96 年 2 月 2、3 日舉行，本校負責新竹區第二考區（新竹女中）監試，感謝各單位同仁鼎力協助監試工作。

裁示：謝謝各單位同仁協助。

捌、提案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學發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（如附件一 p.7、附件二 p.11）。

說明：一、配合學校改大及組織調整，故重新修正。

二、經參考相關規定及各台科大、台大、交大、清大、成大、中興、雲科大之相關辦法後做部分條文修正及新增。

三、本次修正重點為管理費之提列標準及節餘款處理原則，請討論。

四、本要點業經教學主管座談會、行政主管座談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一、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一項：

（一）第一款「（一）專案研究計畫託委單位……。」修正為「（一）專案研究計畫委託單位……。」

(二) 第二、第三款合併修正為「(二) 學術、教育、實習、訓練、實驗教學或技術性服務提列 15%。」

(三) 第四款條次修正為第三款。

二、修正條文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「(二) 結餘款在 1 萬元以下者，……，40%由負責辦理之院、系(所)等單位統籌運用，……。」修正為「(二) 結餘款在 1 萬元以下者，……，40%由負責辦理之單位統籌運用，……。」

三、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學發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要點(如附件三 p.13、附件四 p.15)。

說明：一、配合學校改大，業務及組織調整，故重新修正。

二、行政管理費提撥方式及行政工作費之分配比例，請討論。

三、本要點業經教學主管座談會、行政主管座談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一、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一項：

(一) 第二款修正為「(二) 主辦單位：26%。」

(二) 第三款「(三) 行政支援單位：」增列「主辦單位所屬學院：4%。」

二、修正條文第四點修正為「四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三、附件四「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要點」應予補列原通過之日期。

四、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學發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國科會專案計畫管理費分配要點(如附件五 p.16、附件六 p.17)。

說明：一、配合學校改大，業務及組織調整，故重新修正。

二、管理費之分配比例，請 討論。

三、本要點業經教學主管座談會、行政主管座談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一、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「（一）專題計畫主辦單位：20%、所屬學院：5%。」

二、修正條文第五點修正為「五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三、附件六「國科會專案計畫管理費分配要點應予補列原通過之日期。

四、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玖、校長指示事項

一、本校與清大整併案學術規劃組下分為藝術類組（請葉院長為召集人）、教育類組（請蘇教務長為召集人）、人文社會類組（請李文政教授為召集人）、理學院組（請簡院長為召集人），除理學院組外（本部分由清大負責研擬），其餘三類組請於一週內提 3 至 5 位諮議委員名單，並請轉達各同仁，對與清大整併有任何意見請提供參考討論。

二、請大家如發現校園內仍有使用舊校名之標示等，請提出更正。

拾、散會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
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